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15 年度龙岗区 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分配有关 事项的通告 (第二批次)

根据《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受理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配租申请的通告》(2015 年度第二批次)受理情况,现就 2015 年度龙岗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分配(第二批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备选房源

(一)企业配租房源。本次企业缴纳诚信保证金确认的人才住房为 192 套,拟供申请企业备选的房源 839 套(详见附件 1)。

(二)事业单位配租房源。本次事业单位申请人才住房 125 套,配租房源待企业集中分配完成后再予确定。

二、分配顺序

根据《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操作规程》相关规定,确定本批次企事业单位分配顺序。

(一)对经核查符合申请资格的 24 家企业(含按企业方式申请的社工组织)进行计分排位,分配顺序按公示确定后的排位顺序确定;

(二)对经核查符合申请资格的 9 家事业单位(含按事业单

位方式申请的民办学校), 分配顺序按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三、分配原则

(一) **诚信原则**。各申请企业需按交纳诚信保证金所确认的拟承租房源项目、户型及套数进行选房。

(二) **集中原则**。申请企业所在产业园区或街道辖区内可供分配的人才住房房源时, 原则上在该区域内选房, 其他区域选房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企业申请同一小区同一楼层某类户型数量小于该楼层该类户型剩余房源数量的, 申请企业应在该楼层集中选房。

(三) **优劣搭配原则**。同一小区所有企业申请某类户型的房源总数大于该类户型可分配房源数量的, 申请企业依照选房顺序, 依次只能选择可分配房源数量的 30%; 同一小区所有企业申请某类户型房源总数小于该类户型可分配房源数量的, 申请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房。

(四) **补选原则**。本批次选房工作结束后, 如部分申请企业未选足已缴纳诚信保证金所确认套数时, 我局可视剩余房源情况, 考虑安排申请企业按原选房顺序不限户型和选房比例进行补选, 但总选房数量不得超过已缴诚信保证金确认的房源数量。

(五) **定向配租原则**。我局根据人才住房配额上限的有关规定, 对事业单位提供的拟安排入住人员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后再予以定向配租。

(六) **其他**。申请单位在本批次分配中未选或未选足房源的,

视为放弃分配资格；如日后仍有需求的，需按下一批次人才住房分配通告的要求重新提交申请。

四、选房事项

（一）企业

1. **选房时间及地点：**企业选房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选房地点为建设大厦 4 楼会议室，如选房时间和地点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 **选房时需携带材料：**选房通知书（原件）、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携原件核对）。

3. **现场选房时间限制：**10 套（含 10 套）以下不超过 10 分钟；10-20 套（含 20 套）不超过 20 分钟；20-50 套（含 50 套）不超过 30 分钟。

4. **选房结果确认：**选房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选定房源后，签订《选房确认书》确定选房结果。

（二）事业单位

区住房建设局将根据分配工作进度按公示后的排名顺序另行电话通知。

五、合同签订

选房结束后，我局将选房结果在龙岗政府在线住建局子网站（<http://www.zjj.lg.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申请单位需按《选房确认书》中约定的时间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缴清相关款项。已选房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本次选房结果视为无效。

六、违规处理

人才住房申请采用诚信申报方式进行，申请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备案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租人才住房的，我局将依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2015 年第二批次龙岗区企业人才住房拟配租房源情况一览表



附件

2015年第二批次龙岗区企业人才住房拟配租房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拟分配房源（套）				房源面积 (平方米)	具体房源分 布	备注
			一房	两房	三房	小计			
1	满京华喜悦里华庭	龙岗街道建新路	43	0	0	43	一房约50	4座	已具备基本入住 条件
2	尚景经富园	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龙七路	80	0	0	80	单身公寓约30；一房49-66	3栋、4栋	
3	天昊华庭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160	0	0	160	一房约45	17栋4-20层	
4	悦龙华府一期	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清风大道与冬青路交叉口	0	80	0	80	两房约85	5栋3-18层	
5	荷康花园	横岗街道龙岗大道与荷坳路交汇处	7	23	0	30	一房约34；两房约55	4栋3-5层	
6	文峰华庭	龙岗区南湾街道求水路	0	80	0	80	两房约50	1栋B座2-21层	
7	融湖世纪花园一期	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	113	93	0	206	一房约32；两房47-69	6号楼	
8	荷谷美苑	龙岗街道宝荷大道与积谷田路交汇处	32	97	31	160	一房约30；两房约52；三房约78	1栋2-19层、7栋10-16层	
合计			435	373	31	839			

注：1. 上述房源面积为大概数据，具体房源面积以国土部门竣工测绘报告为准；2. 请各申请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房源情况，以确保选房工作的顺利开展。